（二）变更登记

（1）适用情形：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土地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

（2）申请主体：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1）已经登记，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的材料 | （1）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等地籍调查成果。 | （1）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变更事项是否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一致。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